

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书面通知于 2019 年 3 月 30 日发出，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3 日上午在浙江省天台县西工业区公司行政楼三楼 8 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邦锐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 7 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的 4 名董事为陈昀、聂织锦、许述财、胡志强）。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与天台县白鹤镇人民政府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与天台县白鹤镇人民政府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4 日